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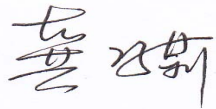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进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事项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短期财务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经营层继续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